附件2-5

安溪县2022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我单位收到黄腹角雉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资金50万元（闽财资环指〔2021〕50号）。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我单位投入50万元开展黄腹角雉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实际已支出15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使用。本专项资金全部用于黄腹角雉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资金执行。已支出15万元。

3.预算绩效管理。我单位设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目标值90%，。设定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目标值90%。

3.支出责任履行。我单位项目开展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把关，流程公正公开。项目经由县林业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采购意向公示；招标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合同签订合理合规，未存在争议；资金支出手续完整、责任明确；资金支出及时。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目标：利用资金开展黄腹角雉生境监测工作。

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1）项目已拨付30%进度款15万元；（2）已采集1.5万余张红外相片，正在进行数据分析，总结黄腹角雉觅食行为特征及行为节律。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设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目标值90%，全年实际完成的保护率为95%。设定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目标值90%，全年实际完成的满意度为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将此次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单位公告栏上予以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